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因公司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所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因公司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所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因公司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4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所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

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因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就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作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针对该《反馈意见》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因公司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现因中国证监会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就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作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为此，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补充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作出回复，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4：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返利额另开发票的，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让，因此不能冲减增值税，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返利金额较大，并做了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和应缴增值税销项税额。请会计师、律师分别独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返利的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充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提供核查依据。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返利的税务处理，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销售明细表，抽查了报告期内金额较大订单的报价单、销售合同、增值税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对账单等资料，对审计机构负责人及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确认，研究了返利税务处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向经销商销售货物时按扣除折扣额之后的金额确认收入并按该金额开具蓝字增值税发票，若经销商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销售任务，公司将按折扣额向经销商补开蓝字增值税发票，若经销商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销售任务，则公司不再补开蓝字增值税发票。报告期内，对于完成任务的经销商，公司给予了折扣金额，且对于该部分折扣金额，公司未另行补开蓝字增值税发票，也不再调整营业收入，但是，对于少数因未完成销售任务而未给予折扣金额的经销商，公司向其补开了蓝字增值税发票，并同时增加营业收入。

结合前文述及的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时，如经销商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销售任务，公司将按折扣额向经销商另行补开蓝字增值税发票，但是，与此同时公司也增加了营业收入，不存在将折扣额另开发票时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的情形。因此，公司对销售折扣的税务处理未违反《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项“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返利的税务处理是合法合规的。

二、《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8：2011 年 10 月，股东郭秀梅将其持有的 8.3669% 的股权按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19.98 元分别转让给 27 名自然人。请核查说明郭秀

梅是否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

针对 2011 年 10 月股东郭秀梅将其持有的 8.3669%的股权按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19.98 元分别转让给 27 名自然人时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前述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及缴税凭证，并向郭秀梅就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进行了访谈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郭秀梅因本次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为 15,751,079.84 元，适用的税率为 20%，实缴税款为 3,150,215.97 元，符合我国关于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法律规定。

三、《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9：子公司路趣旅行社于 2013 年 4 月成立，又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针对路趣旅行社的注销原因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报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办理注销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受理回执、路趣旅行社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取得了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进行了公众信息检索。

基于上述核查，路趣旅行社注销的原因为：路友公司于 2013 年 4 月设立路趣旅行社的目的为带动路友公司开展旅游商务业务，但实际经营情况未达到公司预期的经营目标，并且出现明显亏损，因此，路趣旅行社的股东路友公司出于经营策略调整的考虑，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股东决定，决定注销路趣旅行社。后于 2013 年 10 月开始停止路趣旅行社的经营活动，并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清算并申请注销，2014 年 1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路趣旅行社的注销申请。报告期内，路趣旅行社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0：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海外销售的产品是否须取得出口国家或地区的相应认证。

针对公司海外销售产品应当取得的出口国家或地区的相应认证，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产品已经获得的 CE、E-MARK 等认证证书，抽查了报告期内海外销售的报关单，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海外客户发出询证函，并获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海外客户位于巴西、以色列、俄罗斯、土耳其、巴基斯坦或欧盟。其中，就销往土耳其的产品，发行人已获得 CE、E-MARK 认证证书；就销往以色列、巴西、俄罗斯、巴基斯坦的产品，发行人无须取得相关认证证书；就销往意大利、西班牙、德国的产品，发行人已获得 CE、E-MARK 认证证书。

五、《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1：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

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查阅了专利证书及其副本、商标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人民币贷款合同（单位购房贷款专用）》、《抵押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并就相关事实向公司进行了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抵押或质押的情形。关于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9 日以按揭方式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C 座 7 至 9 层的 9 套房产，发行人已将前述房产全部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其按揭购买该等房产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5 日。

六、《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向发行人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访谈确认，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就知识产权的取得和授予所签署的主要合同，抽查公司部分资料加密标识及加密软件等措施，以及公司与

相关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等，针对公司获得的境外知识产权查阅了相关授权或许可协议，对权利主体和状态等进行了网络检索，公司针对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所采取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

1. 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在公司范围内公布实施，该制度对所适用的知识产权范围、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其职责、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知识产权相关资料的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前述《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拥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归属于公司的科技成果和其它落入法律保护范围的知识产权等。

3. 根据《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公司研发中心是知识产权管理的责任部门，凡涉及公司知识产权的相关业务，均应以合同的方式对相关权利的归属、使用和分享等进行明确约定，合同签署均应当经过公司内核并报研发中心备案。

4. 研发中心的权利和职责主要包括：对国内外知识产权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公司对外经济关系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组织有关产品和技术合作中重大知识产权问题的审批，管理公司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维护，年费缴纳事项，协调侵权事宜，以及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和培训等。

5. 根据《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公司就知识产权相关资料设立了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并根据不同的部门或级别，设定了相关工作人员的分级查阅和使用制度。在技术信息管理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制度及严格的资料流转制度，在涉及技术信息相关人员的电脑上装载了加密软件，并与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书》。

6. 针对公司对外提供的技术信息，需要经过内部多层级审核把控，并采用加密系统对文档资料进行加密及采用专业的配置管理软件进行保管等措施。

7. 针对公司外购的部分物料或产品及其功能所涉及的他方专利，公司通过下述方式进行了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在供货协议中签订知识产权保护条款，要求供应商确保所供应的物料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并且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主动安排公司技术人员对采购产品进行技术分析，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官

方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公布的信息和案例，判断并寻找可能存在的专利权人；通过在行业内询问的方式，了解可能存在的专利授权问题并主动与国际上已经公布的专利池管理人联系。通过前述各种方式，公司主动寻找所购产品及物料的专利权人，并与相关专利权人或专利权人在中国境内的指定代理机构签署了授权或许可协议，并按要求办理了专利备案或登记，按约定缴纳了专利许可费用，公司有权在相关产品的生产中使用该等专利。

七、《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3：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有 9 处租赁房产，其中两项未取得房产证；同时有部分租赁房产用途为厂房。请核查披露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结合相关租赁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终止或暂停租赁的风险，有无具体应对措施，以及到期不能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请核查披露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本所律师收集、查阅了公司董监高的近亲属和关联方的具体信息，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发行人和出租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与核对，并向出租方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了访谈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 9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二）结合相关租赁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终止或暂停租赁的风险，有无具体应对措施，以及到期不能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等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场所，并向出租方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了访谈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经营场所的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均对出租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件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租方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时间达 30 日；（二）承租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或超出租赁合同约定的范围经营；（三）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四）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擅自将租赁

房屋转租给第三人；（五）承租方拖欠员工工资达 30 日；（六）承租方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等等。如果该等条件得以满足，则出租方可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

根据向出租方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目前均没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意向或计划，而且，在租赁合同正常到期的情形下，如果发行人有意向续租，出租方将优先考虑将相关房产出租给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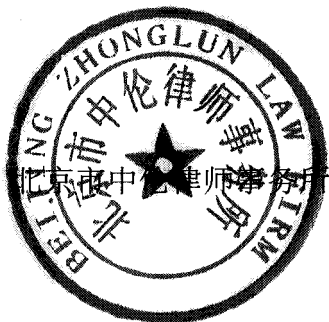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场地的依赖性不高，即使因出租方的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有关租赁房产，发行人也能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的生产经营场所，而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租赁房产，而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将补偿发行人实际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终止或暂停租赁并因此而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张继军

陈娅萌

陈娅萌

2015年12月16日